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公布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源政办字〔2022〕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02号）实施重大行政决策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，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政府工作部门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。

六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 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2022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| 承办部门 |
| 1 |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（承接2021年度决策事项）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2 |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3 | 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4 | 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 | 县妇联 |
| 5 | 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 | 县妇联 |
| 6 | 沂源县农村规模化供水规划 | 县水利局 |
| 7 | 沂源县“十四五”教育体育发展规划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